附件2

2021-2022年度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

承训机构考核评估意见表

|  |  |
| --- | --- |
| 承训机构名称 |  |
| 培训专业（工种） |  |
| 法定代表人 |  | 统一机构编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退役军人培训人数 |  人 | 培训拿证率 |  % |
| 推荐就业率 |  % | 一年稳定就业率 |  % |
| 承训机构自评陈述 |  承训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考评机构意见 | 专家签字：  考评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意见 |  主管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承训机构名称】填写承训机构全称，且与机构公章一致。

2.【培训专业（工种）】与《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公布2021年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承训机构黄页的通告》的目录一致。

3.【联系人】填写承训机构负责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业务部门的领导或业务骨干。

4.【联系电话】填写手机号码。

5.已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要另附培训学员花名册，并提供对应的《职业技能培训申请表》以及其他佐证材料；未开展退役军人学员培训的要在【自评陈述】说明原因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6.【培训拿证率】是指退役军人通过参培获取的相关证书，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或结业证书等（根据云退役规〔2020〕2号文），拿证率是拿证人数占参训总人数的百分比。

7.【就业推荐率】是指承训机构为退役军人推荐就业岗位的人数除以占参训总人数的百分比，要提供推荐就业台账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8.【一年稳定就业率】是指承训机构推荐就业后，退役军人实现了就业的比例，就业类型包括企事业单位、公益性岗位、复学复读、灵活就业、自主创业、从事农业生产劳动等，在企事业单位工作的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9.【承训机构自评陈述】是2021年以来的退役军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的总体情况、存在问题以及建议和意见，要求控制在1000字以内，内容较多的另附在考评表背面，控制在2页以内。

10.本表由承训机构填报基础信息和基本情况，并使用激光打印机双面打印。

11.本表原件交各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存档，承训机构和考评机构留存复印件。